

第 一 篇

绪 论

第一章 中国税制概述

第一节 税制概念

税制，是税收制度的简称。主要有两种含义。

一是指税制结构，即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税收体系，如单一税制和复合税制；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制；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等等。主要研究税类的总体布局和税种的设置，探讨税制与政治经济的关系，总结税制发展的规律性，为税制改革，税收立法提供科学依据。

二是指一个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规章。这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税制，是国家的税收法规、税收管理体制和征收管理方法的总称。税收法规，是指各种税的税收法律制度；税收管理体制，是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税务机关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行政规范；征收管理办法，是指税收行政管理方面所规定的有关纳税登记、纳税申报、纳税检查和票证管理等各项制度。

狭义的税制，是指各种税的税收法律制度。从立法程度上看，既包括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布的税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也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制订颁布的行政性税

收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在名称上，税法有时直接称“税法”，有时称“条例”，有时称“税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等等。

从内容层次来看，狭义税制包括税法通则、各税税法、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四个层次。税法通则规定国家的税种设置及每种税的立法精神。各税税法分别规定每种税的征税办法。实施细则是对各税税法的详细说明和解释。具体规定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所制定的补充性法规。我国目前没有单独制订税法通则，而是把税法通则的有关内容包含在各税税法之中。一般地说，各税税法及实施细则相对稳定，而具体补充规定则变化较多。要全面掌握一个税法，必须把税收基本法规、实施细则、具体规定统一研究。

本书所讲税制，是就狭义税制概念而言。中国现行税制，在很大程度上是指中国现行税法。

第二节 税制要素

每一种税的税收制度（即税法），虽然内容不同，各有特点，但构成税法的要素是相同的。一部税法都要规定对什么征税，由谁纳税，征多少税等等。构成各个税种的基本要素，称为税制构成要素，简称税制要素。它是税制构成的共性。学习和研究税制要素，对深入研究税制具有重要意义。税制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减税免税、纳税期限、违章处理等等。

一、纳税人

纳税义务人的简称，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所谓自然人，一般指公民个人。所谓法人，一般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企业、社团等等。就企业而言，具有法人资格至少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必须正式在政府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经批准；二是具有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进行独立经济核算；三是能够独立对外行使法定权利承担法律义务，并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活动。一般地说，具备这三个条件的企业单位是法人企业，可以成为纳税人；而企业内的车间无论它有多大，也不具备法人资格，也不能成为纳税人。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不同。扣缴义务人是税法上规定的负有扣缴税收义务的单位。例如我国个人收入调节税规定，个人取得应税收入应纳的税款，由支付款项的单位负责扣缴。这样，取得收入的个人为纳税人，支付款项的单位则为扣缴义务人。可见，纳税人是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主体，而扣缴义务人的规定则是为便于税款征收而实行的税收源泉控制措施。

纳税人与负税人也不是同一概念。负税人是负担税收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与负税人可以是一致的，也可以是背离的，这涉及到税收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税负转嫁。税负转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定论的，也是资产阶级财政学说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存在税负转嫁，即作为计划价格组成部分的流转税由企业交纳，而负担税收的是企业还是商品购买者，目前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看法不一。但对于高价高税产品，由于价格大大高于价值，企业交纳的税款可以通过价格杠杆转由购买者负担，却是客观存在的。因此，研究纳税人与负担人的联系与区别，对于研究税负运动规律、税收负担状况，发挥税收的调节职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是指对什么征税，即征税的标的物。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增值额，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利润所得和个人应税收入所得，房产的征税对象是房产，等等。征税对象规定着一种税的作用领域和税种名称，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是税制的基本要素。理解征税对象，要注意以下概念的联系与区别。

一是税目。税目是一定征税对象下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一个税种征税的广度。税目并非每个税种所必需，有些税的征税对象明确、单一，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没有必要另行规定税目。有些税的征税对象比较复杂，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增值额，而面对千千万万种产品，在征税时必须进一步划分为若干具体征税项目，以便制订相应的税率，贯彻国家经济政策。

税目的设置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列举法，即采用一一列举的方法规定税目，必要时还可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个细目。列举的征税，未列举的不征税。列举法的优点是界限明确，便于掌握；缺点是税目过多，不便查找。另一种是概括法，是按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如增值税中的“化妆品”税目，包括香水、香粉、口红、指甲油、眉笔等在内。概括法的优点是税目较少，查找方便；缺点是税目过粗，不便于针对具体产品设计税率贯彻合理负担政策。这两种方法各有利弊，在具体运用中应灵活掌握，互相配合，使税目设计更趋于合理。

二是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有的税种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如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都是企业的利润所得。有的税种，如农业税，其征税对象是农业收入，计税依据则是农产品的常年产量。当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不一致时，往往影响到纳税人的实际负担。

计税依据有从价计征与从量计征两种形式。从价计征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货币）单位为标准计税的，如增值税、营业税、关税、所得税等；从量计征是以征税对象的实物单位为标准计税的，如盐税以盐的重量（吨）为计税依据。从价计征，税额随价格涨落而变化；从量计征，税额虽不受物价的影响，但同样数量的征税对象，质高价高的税负轻，质次价低的税负重；价格上涨时，税负轻，价格下跌时，税负重。

三是税源。税源一词的应用比较广泛，在实际工作中，常把税源与经济等同联用，如经济税源，培养税源增加税收等，但确切地讲，税源地指税款的最终来源。从总体上讲，税收只能来源于国民收入，主要是剩余产品价值。具体到每一种税，征税对象与税源有的一致，有的不一致。如企业所得税，它的税源与征税对象都是纳税单位的利润所得。又如房产税其征税对象是房产的数量或价值，而税源则是房产带来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国家运用税收对经济进行调节的作用点是在征税对象上，但作用的归宿主要在税源上。分析税收负担，应从征税对象入手分析它同税源的关系，以正确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合理确定税负，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占征税对象数额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反映了征税的深度。在征税对象数额既定的情况下，税额的多少取决于税率的高低。因此，税率直接关系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集中体现了税收政策，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我国现行税率可分为三种，即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

（一）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不分征税对象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计税的

税率。比例税率是一种应用最广、最常见的税率制度。

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可采用多种形式：（1）统一比例税率，即一种税只采用一个税率，如现行牲畜交易税采用的就是统一比例税率。（2）行业比例税率，即对一个行业采用一个税率，它一般适用于营业税。如商品零售税率3%，金融保险税率5%等。（3）产品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相同产品规定同一税率，如粮食白酒税率50%，汽油税率40%等。在具体设计时，还可以实行产品分类、分级、分档比例税率。（4）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根据不同地区的生产水平和收益上的差别采用不同的税率。如现行农业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由中央只规定一个从低到高的幅度，在此幅度内由地方具体确定一个适用的比例税率。如营业税规定临时经营为幅度税率5~10%。比例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纳税人负担稳定，主要适用于流转税。缺点是与纳税人的负担能力不完全适用，在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所得方面有一定局限性。

（二）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大逐级提高的税率。即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征税对象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对调节纳税人的利润和收入有明显作用，它一般适用于所得税。

累进税率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二者的共同点是，税率都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大而逐级提高。二者的差别在于，全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的金部数额都按其相应等级的税率计征；而超额累进税率则是按征税对象数额大小所分的等级，每个等级部分分别按其相应等级的税率计征，一定数量的征税对象，可能同时适用于几个等级部分的税率。

全额累进与超额累进是两种不同的累进方式，其主要优缺点是：（1）在名义税率相同的情况下，实际负担率不同。全额

累进负担重，超额累进负担轻。（2）在累进级距的临界点附近，全额累进可能出现税负增加超过所得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超额累进则可以避免这个缺陷。（3）在计算上，全额累进计算简便，超额累进计算复杂。在实际工作中，采用“速算扣除数”简化计税方法。关于“速算扣除数”的简化计税原理将在第十一章阐述。

累进税率除上述按征税对象绝对量作为累进依据分为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外，还可以采取征税对象相对量，如销售利润率、工资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作为累进依据，分为全率累进税率与超率累进税率。其原理、方法与全额累进和超额累进相似，这里不再赘述。

（三）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一定数量的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所以又称固定税额，它多适用于从量计征的从量税。定额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如下几种：（1）地区差别税额，如盐税。（2）幅度税额，如烧油特别税对每吨原油征收40元至70元。（3）分类分级税额，如车船使用税对各种车船就是分类别、分等级规定税额计征的。定额累进的优点是从量计征，税额不受价格变动的影响，税负稳定，计算简便。同时，在一定条件下采用定额税率，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包装，以及促进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缺点是税额不能反映征税对象价值的变化情况，在灵活调节纳税人收益方面有局限性。

以上分析了我国税率结构及其分类，要理解税率及其税收负担，还应注意以下税收概念的联系和区别。

一是附加和加成。附加和加成都是延伸税率增加纳税人负担的形式。加成是指按税法规定税率计征的应纳税额，再加征一定比例税额的规定。如现行营业税，对“临时经营”征税，对于个别获利较大的临时经营者，税法规定可在按规定税率计算应纳税

额的基础上，在三倍以内加成加倍征税。加征一成就是增加应纳税额的10%，加征十成就是增加100%，即加征一倍的税额。所以加征十成或十成以上的，也称加倍征收。附加是按税法规定税率计征税额时，附加征收一定比例税额的一种规定。税收附加是地方预算外资金来源之一，由地方按规定支配使用和管理，所以，附加通常称地方附加。如我国现行农业税有地方附加的规定。

二是名义税率与实际负担率。名义税率，即税法规定的税率。实际负担率，是指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与其征税对象数额的比例。一般地说，税率反映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但同时受到税率形式、计税依据、加征与减征、计征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从税率来看，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同实际负担率还是等比的，而超额累进税率由于其边际税率高于其他等级税率，实际负担率必然低于名义税率。从计税依据来看，如所得税中所得额的确定与成本费用、税前扣除项目的范围和标准有直接关系，也就必然影响税额多少和负担高低；农业税以农业收入为征税对象，以常年产量为计税依据，必然使实际负担率大大低于名义税率。另外，加成、加倍征税和减免税以及税收征管水平都直接影响税收负担的高低。因此，在衡量分析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时，必须注意名义税率与实际负担率的区别，深入分析影响税收负担的诸因素，才能得出正确结论。

四、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指减少或免除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减税免税体现了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照顾和鼓励，把税法的统一性和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便于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

减税免税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形式：（1）减税和免税。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免税，是对应纳税额的全部免征。

（2）起征点和免征额。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达

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以后，就要对征税对象全额征税。免征额，是指税法规定的在征税对象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交纳税款的期限。它包括多长时间纳一次税和在什么时间缴纳。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是保证国家税收收入及时稳定的重要措施。

纳税期限是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应缴纳税款数额的多少和某些纳税行为发生的特点而决定的。如农业税一般分夏秋两季征收，与农业收益时间大致吻合；集体企业所得税实行按期预缴、年终汇算清交；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按应纳税款数额大小分别确定1天、3天、5天、10天、15天、1个月为一期。属于某些特定行为的征税，如屠宰税等，于每次行为发生后立即征收，实行按次征收。税法在规定多长时间交一次税的同时，还规定有税款入库期限。如产品税规定以1个月为一期的纳税人，必须于期满后次月7日内报缴税款入库。

六、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税收法律规定的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它是维护国家税法严肃性的必要措施，也是税收强制性的具体体现。

1992年9月4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将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对纳税人的违章、违法、犯罪处罚做了具体规定。与过去的税收征管法规相比，《税收征收管理法》统一了对内税收和涉外税收征管制度，强化了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权，同时完善了

对税务机关的执法制约制度和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制度。对纳税人偷税、抗税、欠税的处罚，如（1）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对有逃避纳税义务者，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税；限期内若有明显转移、隐匿财产迹象，又提供不了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扣押、查封财产或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暂停付款。

（2）对滞纳税款行为，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2‰ 的滞纳金。（3）对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 5 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3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 5 倍以下罚金。对偷税、抗税、骗税和拖税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除追缴偷、抗、骗、拖税款外，并处 5 倍以下罚款，等等。

税收违章处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事，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定性正确，处理适当。

第三节 税制分类

税制分类就是按照一定标准把各个税种划分成若干类别。现代各国的税收制度不尽相同，课征的税种也多少不一。在税收制度方面，有的国家实行以销售税为中心的税收制度，有的国家实行以所得税为中心的税收制度，有些国家实行综合所得税制度，有的实行分类所得税的制度。在税种方面，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税种多到几十种，上百种，且名称不一，但实质又无多大差别。人们要对这些不同的税制和复杂的税种进行研究，有必要通过科学分析，从无数的个别和特殊中抽出它们的共同点，就其相同相近的加以归类，这就必须进行税制分类。研究税制分类，有利于分析税收的发展演变过程，有利于研究并制定国家的税收制度，研究税源的分布和税收负担，以及划分中央和地方各级的税收管

理体制和财政收入。

税制分类的方法很多，不同国家，由于社会制度和税收性质不同，税制分类的目的和方法也不同。即使是同一个国家，由于对税收的观察角度各异，分类标准不一，分类的结果也有很大差别。资本主义税制的分类，有的对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不适应，已失去现实意义，有的与我国税制分类相同或有参考价值。本节不再单独介绍资本主义国家税制的分类，主要介绍我国常用的，有现实意义的税制分类。

一、以税制结构总体为标准，分为单一税制和复合税制

所谓单一税制，就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只实行一种税的税制。在税制发展史上，曾出现过“土地单一税论”，“消费单一税论”“所得单一税论”“资本单一税论”等税制理论学说，实际上任何国家都没有采用过单一税制，所以又称单一税论。我国在1983年利改税以前，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种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不少同志认为这是一种单一税制。其实这是一种过分简化了的或比较单一化的税制，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单一税制。

所谓复合税制，就是一个国家在同一时期实行由若干税种组成的税收制度，又称复税制。复税制是当代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税制。我国现行税种近四十个，已建立了一个“多种税、多层次、多环节”征收的复合税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现行税种要相应增设简并，但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这种复税制格局是不会改变的。因为复税制适应我国多层次生产力、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经济结构，有利于对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调节，有利于组织财政收入。

二、以税收的征税对象为标准，一般分为流转税、资源税、所得税、财产税和行为税。

所谓流转税，是指根据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征收的税。商品流转额即商品销售收入额；非商品流转额即服务行业的服务收入金额。流转税的经济前提是商品交换，税额是商品或劳务价格的组成因素，一般不受商品成本、费用和盈利水平的影响。税额随价格的变化而变化。流转税对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调节经济，加强企业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我国现行流转税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牲畜交易税等税种。

所谓资源税，是指对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对资源征税，有利于取得资源消耗补偿基金，调节资源级差收入，对保护国有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企业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现行资源征税包括资源税、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

所谓所得税，是指根据纳税人的利润所得征收的税。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包括企业利润、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利息、股息、租金、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项。由于所得税是对纳税人的商品销售或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纯所得征收，并且便于采用累进税率，所以对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水平，贯彻合理负担政策具有重要作用。我国现行所得税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所得税等。

所谓财产税，是以纳税人的财产数量、价值额征收的税。财产征税可以对纳税人的全部财产，也可以是纳税人的某种特定财产征税。财产税对调节纳税人对财产的占用和使用具有重要作

用。我国现行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契税。

所谓行为税，是对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征收的税。行为税，具有因时因地制宜的特点，政策目的性较强，通过调节纳税人的收入，限制某种行为，达到国家的某种特定目的。行为税包括烧油特别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奖金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税等。

三，以税收的交纳形式为标准，分为实物税与货币税。

所谓实物税，是指纳税人以实物形式（如粮食、棉花、布匹、牲畜）缴纳的税收。货币税，是指纳税人以货币形式（包括现金、支票、银行划拨转帐等）缴纳的税收。我国在以农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税收只能以实物缴纳为主。到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实物税逐渐为货币税所代替。当今世界各国的税收主要是货币税。我国目前除农业税仍保留实物税外，其余各税全都是货币税。实物税是自然经济的产物，它没有货币税所具备的有利于财政统一核算，方便征纳和避免途运损耗等优点。所以，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今天，货币税代替实物税已是一种必然趋势。

四、以税收的计税依据为标准，分为从价税与从量税。

所谓从价税，又称“从价计征”，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为计税依据的税收。我国现行税制以从价税为主，如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等都属于从价税。所谓从量税，又称“从量计征”，是指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如件数、重量、面积等）为计税依据的税收。我国现行盐税、烧油特别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都属于从量税。

从价税对优质高价的征税对象多征税，对劣质低价的征税对象少征税，而且税收随着价格的升降而升降，税收负担较合理，

但税收收入受价格影响较大。从量税按征税对象数量采用固定数额计征，手续较简便，税收收入也不受价格影响，但在不采取分等定税，以及价格变化的情况下，税负有失公平。

五、以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为价内税与价外税。

所谓价内税，是指税收作为价格的组成因素的税收。我国现行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大都属于价内税。价外税，是指税收作为价格附加的税收。我国现行的烧油特别税等属于价外税。

在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许多产品的价格是计划价格，计划价格主要由成本、税金和利润三部分组成。税金同利润一样来源于计划价格中所包含的纯收入，从而使流转税金成为价格的内涵。国家对有些产品，出于某种特殊需要，也有实行价外税的，如为了推动以烧煤代烧油的进程，改变能源利用结构，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国家规定对用于锅炉和工业窑炉烧用的原油和重油实行价外征收烧油特别税的办法。但这与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由价值规律自发支配形成的价格、价外税，及其税负转嫁是根本不同的。

六、以税收的管理使用权限为标准，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一般地说，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税种，称为中央税；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的税种，称为地方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按照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称为共享税。在一些联邦制国家，往往不仅把地方税的收入划归地方政府，而且连同这些税种的立法权也一齐放给了地方。在我国，地方税的基本法规由中央制订颁布，但授予地方政府较大的机动管理权限。我国于1985年实行的“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

制，就是要改变过去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各级财政收入的财政体制，为以划分税种和税收分成为基础的分级财政体制，逐步实现“分税制”的财政税收体制。参照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应将一些收入较大，税源集中，需要国家统一管理的税种，如关税等划为中央税；将税源分散零星，与地方经济联系较为紧密，便于地方征收管理的税种，如农业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划为地方税；将征收面宽，既能兼顾中央和地方利益，又能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积极性的税种，列为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七、以税收管辖对象为标准，分为国内税收和涉外税收

这里主要是就税收适用范围是本国纳税人还是外籍纳税人而言的。适用于本国纳税人的税收，称为国内税收；适用于外籍纳税人的税收，称为涉外税收。国内税收和涉外税收共同组成国家税收体系。

每一个主权国家，都可以对本国政权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力，既包括本国纳税人，也包括外籍纳税人。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对外经济交往较少，国家税收也主要是适用于国内纳税人的国内税收，涉外税收不健全。适应改革开放、涉外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逐步健全和完善了适用于外籍纳税人的涉外税收，形成了我国目前的内外有别的国内税与涉外税并存的税收体系。目前，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等属于涉外税收外，多数税种都是国内税收。

第四节 税制原则

税收制度是制约税收分配活动的规范，它的建立需遵循一定